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9,982,63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96,459,5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003,523,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2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职工董事姜疆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唐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因其他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监事方照亚先生、周华欣先生出席了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林万里先生、孙铮先生、陆雄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91,309,529	99.9322	4,943,774	0.0651	206,200	0.0027
H 股	4,001,112,431	99.9398	1,739,000	0.0434	671,700	0.0168
普通股合计	11,592,421,960	99.9348	6,682,774	0.0576	877,900	0.0076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4,446,530	99.1837	4,943,774	0.0651	57,069,199	0.7512
H 股	4,001,092,231	99.9393	1,765,500	0.0441	665,400	0.0166
普通股合计	11,535,538,761	99.4444	6,709,274	0.0578	57,734,599	0.497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4,273,230	99.1814	5,117,074	0.0674	57,069,199	0.7512
H 股	4,001,093,331	99.9393	1,764,850	0.0441	664,950	0.0166
普通股合计	11,535,366,561	99.4430	6,881,924	0.0593	57,734,149	0.497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9,595,304	99.2514	1,200	0.0000	56,862,999	0.7486
H 股	4,003,177,281	99.9914	112,450	0.0028	233,400	0.0058
普通股合计	11,542,772,585	99.5068	113,650	0.0010	57,096,399	0.4922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9,595,704	99.2514	800	0.0000	56,862,999	0.7486
H 股	4,003,211,631	99.9922	122,400	0.0031	189,1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11,542,807,335	99.5071	123,200	0.0011	57,052,099	0.491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11,101,476	98.8763	28,494,528	0.3751	56,863,499	0.7486
H 股	3,744,052,820	93.5190	259,221,861	6.4748	248,450	0.0062
普通股合计	11,255,154,296	97.0273	287,716,389	2.4803	57,111,949	0.49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84,242,013	98.5228	55,354,491	0.7287	56,862,999	0.7485
H 股	3,793,681,883	94.7586	209,617,798	5.2358	223,450	0.0056
普通股合计	11,277,923,896	97.2236	264,972,289	2.2842	57,086,449	0.492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林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397,288,875	98.2526	是
------	-------------------	----------------	---------	---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孙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41,625,191	99.4969	是
9.02	关于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33,804,752	99.429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72,922,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317,401,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395,464	59.4579	1,200	0.0008	56,862,999	40.54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3,395,464	59.4579	1,200	0.0008	56,862,999	40.541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8,123,258	96.2955	1,200	0.0001	56,862,999	3.7044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478,123,658	96.2955	800	0.0001	56,862,999	3.7044
8.01	关于选举林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44,618,457	94.1127				
9.01	关于选举孙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7,825,664	96.2761				
9.02	关于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6,701,365	96.202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5、8、9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6-7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5、8.01、9.01-9.0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程其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